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900-JDGS-G2025-0111

项目名称: 盐城市市属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分包号: 分包十一

甲方: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 江苏富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市属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DGS-G2025-0111

甲方：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富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分包号：分包十一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市属企业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盐城市国资委“JSZC-320900-JDGS-G2025-0111”号的招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甲方的招标文件、乙方递交的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二、服务内容

(一) 审计关注及披露要求：乙方在审计工作中，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会计准则、财务会计制度、审计规定和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等要求，对企业财务会计事项和市国资委明确的事项予以关注和披露。

(二) 审计范围：乙方应当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出具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包括企业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财务报表附注等；关注与披露企业实际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予以确认、计量和列报、会计核算方法和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年度财务决算编报范围是否齐全、报表合并口径和方法是否正确等。

(三) 专项报告内容：乙方应当根据市国资委要求出具专项报告。具体披露事项按照市国资委年度工作通知确定，至少包括以下事项：

1. 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2. 企业薪酬分配执行情况;
3. 企业基金投资管理情况;
4. 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5. 企业期初重大调整事项;
6. 企业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7. 企业资产损失核销情况;
8. 企业出借资金和提供担保情况;
9. 企业捐赠情况;
10. 企业重大风险事项;
11. 以前年度财务决算审计问题整改情况;
12. 企业股权投资管理情况;
13. 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评价意见。

(四) 管理建议书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市国资委要求出具管理建议书。管理建议书应当披露以下事项并提出改进建议:

1. 企业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企业风险管理重大缺陷。

三、甲方的责任

市国资委负责审计工作的牵头衔接和组织协调, 派员跟踪参与检查工作, 安排相关企业做好配合, 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和条件, 保证审计工作的正常开展。

四、乙方的责任

(一) 按照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 组织精干审计力量, 如期完成指定的工作任务。

(二) 乙方人员要恪守执业规范, 勤勉尽职开展审计工作, 认真编制工作底稿和相关报表, 保证审计报告质量。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按要求在相关报告中进行披露揭示, 不瞒报、漏报或虚报。

(三) 乙方人员需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制度, 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掌握的企业商业秘密, 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向企业以外的人员透露, 负有保密义务。遵守

相关作息制度规定，按时出勤，遇有特殊事项不能到岗的，需向甲方或相关企业及时说明。

（四）乙方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不得借审计工作便利与被检查企业发生物质利益往来；或以隐瞒掩盖问题为交换接受被审计企业的物品或礼金。

（五）因工作失职，发生按正常审计检查程序应该发现而未发现的问题，市国资委视情扣减所应支付乙方的审计费用，并将相关情况记入事务所执业记录或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如乙方与被审计单位串通舞弊，出具具有虚假误导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审计报告，一经查实，市国资委将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依规处理。

五、人员资格与禁止性约定

（一）乙方实际参与审计工作的全部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审计组员、复核人员等）均为乙方在册职工，与乙方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连续缴纳社会保险（退休人员需提供退休证及乙方聘用协议），不存在挂靠、借调、临时聘用外部人员或通过其他单位“借资质”参与项目的情形。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审计服务整体转包给第三方，也不得将核心审计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因工作需要确需辅助性协作的，须提前书面报甲方审核同意，且协作单位不得参与关键审计环节，乙方对协作单位的工作成果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应在项目启动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工作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复印件、近3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及聘用协议）、执业资格证书等材料，甲方有权对人员资格进行核查。若甲方发现乙方存在本条款第1款、第2款所述违规情形的，有权要求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服务费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如需更换项目核心人员（项目负责人、主审注册会计师等），须提前15个工作日书面报甲方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经

验不得低于原人员标准；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的，按本条款第3款违规情形处理。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 31800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5%，鼓励甲方对AA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

2、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30日内。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业务收费

(一) 本次审计项目收费: 陆拾叁万陆仟元整 (¥636000.00 元)。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方式报价, 投标报价中须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须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加班费、交通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二) 付款进度:

合同签订后, 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支付比例: 合同金额的 30%。(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就预付款比例作相应调整)

待乙方按要求时限完成审计工作并提交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专项报告、管理建议书, 并向甲方报送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履约验收申报表、工作台账和履约情况报告, 经甲方组织的履约验收后,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结清审计费用。

八、其他事项

1、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出具审计结果的, 每拖延一天扣减 1000 元, 拖延超过 15 天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已完成费用。

2、因甲方或被审计企业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如期进场, 或进场之后因被审计企业资料提供不及时而导致的工作进展缓慢, 甲方有责任和义务督促相关企业, 因该事项导致项目未能按期完成, 与乙方无关。

3、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九、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1、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约定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7日



乙方：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2026年1月7日

